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2/1/8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會議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三年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統計數字，包括獲批個案的宗數和獲准延長的期限。我們謹回覆如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為受苛待或剝削的外傭提供協助，亦會根據情況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入境處會保留有關記錄，作為日後審核該僱主申請聘請外傭時的考慮因素。在一般情況下，如有證據顯示僱主曾苛待或剝削其外傭，日後他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

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遭受苛待或剝削而需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入境處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外傭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如有關外傭經警方確立其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並需留港在相關調查或司法程序中擔當證人，入境處除會讓他們以訪客身份留港外，亦會豁免其延期逗留簽證費用。

入境處只備存外傭獲批延長逗留期限以在港應訊類別的統計（見附件），但沒有備存陳議員所特定要求的統計數字。

煩請將以上資料轉發各議員供參考。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丘樂峰先生)

附件

外籍家庭傭工在 2013 至 2015 年獲批延長逗留期限留港的應訊類別統計數字

| 應訊類別 | 年份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 調解會議 | 2 297 | 1 068 | 815 |
| 勞資審裁處 | 493 | 485 | 536 |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355 | 194 | 114 |
| 警方 | 386 | 432 | 359 |
| 總數 | 3 531 | 2 179 | 1 824 |

註：以上統計只反映申請的數目而非申請人的實際人數。同一申請人可能遞交多過一次申請（如延長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繼續延期逗留）。